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吳麗雲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德盈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御軒

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400元，及自各該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應補提繳2萬0075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1584元至上開勞退專戶。定期給付之請求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該部分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167萬9040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6400元＋1584元）×12月×5年＝167萬9040元】，加上另前開聲明第③項前段補提勞退金2萬0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上述金額167萬9040元合併計算後，總計為169萬9115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1萬7830元。

(三)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即原告應先徵收裁判費5943元【計算式：1萬7830元 $\times$ 1/3=594
02 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黃稜鈞